

2012 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发布《2012 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一、综述

经初步核算，2012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803.9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9.0%，全市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 GDP 达到 88985 元，增长 8.4%。201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打造东方品质之城、建设幸福和谐杭州”的奋斗目标，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积极推进民生改善，经济社会呈现协调发展态势。我市主要污染物减排等既定年度目标基本实现，环境质量继续保持稳定。

二、水环境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公报根据中国环境监测中心 2011 年 3 月发布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对 2012 年度杭州市地表水（“十二五”市控以上断面）进行评价。评价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 表中的 21 项。

根据 21 项指标对监测结果的年均值评价（以下同），钱塘江水质状况为优，水环境功能达标率为 85%。干、支流市控以上断面 1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

苕溪水质状况为优，功能达标率为 100%。

运河、城市河道水质保持稳定，总体水质上游优于下游。

西湖水质状况为良好。全湖测点均达到水环境功能区 IV 类目标要求，平均透明度为 1.39m，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符合 I - II 类水质标准。

西湖水质现状一览表

测点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定类项目	达标情况
西里湖	IV	III	总磷	达标

北				
湖心	IV	III	总磷、化学需氧量	达标
少年宫	IV	III	总磷、化学需氧量	达标
小南湖	IV	III	总磷	达标

千岛湖水质状况为优。全湖平均透明度为 4.49m，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符合 I 类标准。

千岛湖水质现状一览表

测点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定类项目	达标情况
大坝前	II	I	/	达标
三潭岛	II	I	/	达标
小金山	II	II	总磷	达标
航头岛	II	II	总磷	达标
茅头尖	II	I	/	达标
排岭水厂	II	I	/	达标

全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水质保持稳定。

（二）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2 年全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全市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0.48 万吨，氨氮排放量为 1.38 万吨。

（三）措施与行动

抓好规划落实，注重饮用水源保护。制订《杭州市清洁水源行动 2012 年工作计划》和《杭州市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创建计划》，开展主城区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创建。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环境执法检查，开展了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检查企业 500 多家次；市环保及安监部门联合对 36 家小型和沿江沿河化工企业进行专项稽查；每季度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对违法企业挂牌督办。编制《杭州市钱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完成年度重点项目中 10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全市纳入国家考核范围的 11 个饮用水源地和 9 个国控断面的主要重金属元素达标率为 100%。

开展“三江两岸”生态景观保护与建设工程。2012 年 10 月 16 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赵洪祝在市委黄坤明书记的陪同下赴建德考察了“三江两岸”工程，要求

杭州把“三江两岸”打造成为现代版的“富春山居图”，成为华东旅游格局的一个新的重要支点。

2012年整治建设中，围绕6大任务29项工程，以重点项目带动整体工程，沿线面貌逐步改观，精品工程亮点纷呈，整治成效开始显现。在保护水源水质方面，全市共拆除各类砂石码头92个，新增绿化面积18万平方米；复垦面积100亩；清除网箱5708只；关停搬迁污染企业97家，提升改造67家；排污口景观化改造27处，拆除2处；完成了25艘船只的污水收集改造。在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方面，完成了2家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并投入调试运行，2家污水处理厂进场施工；建成2家企业的污泥焚烧处置工程并投入运行；完成工业烟囱实施景观化改造35处，拆除10处。在生态建设方面，完成2个综合性码头建设；完成两岸江堤200米内生态景观带建设36.6公里，绿化174万平方米；完成沿岸林相改造面积3.8万亩；完成绿道建设86公里，旅游精品点4处，驿站7处；完成10个矿山治理任务；治理坟墓5800多穴；实施高效循环生态农业项目61个，建设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43处，关停搬迁畜禽养殖户（场）198家；完成沿线河道综合治理235公里。

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推进中央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项目。桐庐实现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在全县的覆盖。富阳已完成7个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利用推广项目并投入使用。建德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水塘生态化治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为主要建设内容，完成13个村的环境连片整治工程。2012年启动市级项目168个，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立体绿化和水体生态修复项目为主，有效改善农村局部环境。

推进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四堡到七格污水厂三期的管网建设，全面进行七格三期60万吨/日污水调试试运行；城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基本建成土建工程和进厂道路，进口设备安装基本完成，部分配套管网已开工建设。省建设厅下达的五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有序推进“十二五”期间区、县（市）污水处理厂除磷脱氮工艺提升改造、中水回用系统工程建设的前期工作。各级党委、政府安排专项资金，通过城镇道路、旧城改造、小区建设、河道整治以及结合背街小巷整治工程，不断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并加快城镇雨污分流，减轻对河、溪、湖、江的水质污染，进一步增强城市污水管网的收集能力，充分发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社会效益。至2012年底，杭州市两区、五县（市）共建设污水管网项目42个，完成污水管网建设230.59公里，完成建设目标的144%，完成污水管网投资33469万元。

加强市区河道环境整治工作。坚持突出水质改善、防洪排涝两大功能，全力推进市区河道综合整治与保护开发工程建设。2012年，实施30条、完成12条河道的年度目标基本实现，整治河道长度12.36公里，累计完成投资约9亿元，

贯通沿河慢行系统约 13.36 公里，新增、改造和提升绿化面积约 28.81 万平方米。完成 33 条（段）、44.7 公里、37.4 万方的清淤，消除 25 条黑臭河道。引配水设施进一步完善，姚家坝闸站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蓬架桥港闸站基本建成，褚家桥泵站建设完成，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河道项目储备工作更具计划性、规范性、实施性，53 条储备河道中 42 条已开展技术前期。

三、大气环境

2012 年杭州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主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市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与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均符合现行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1996）二级标准，降尘平均浓度为 5.54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浙江省控制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2012 年，按照现行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1996）评价，杭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一级（优）、二级（良）的天数共 336 天，比上年增加 3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91.8%。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富阳市、临安市的优良天数分别为 340 天、362 天、343 天、340 天、351 天，优良率分别为 92.9%、98.9%、93.7%、92.9%、95.9%，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以环境质量指数法及质量等级划分法进行评价，杭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上属尚清洁水平。杭州市区大部分地区优良天数较上年有所增加；桐庐、临安比去年有所改善；富阳略有下降。杭州市空气中最主要的污染物是颗粒物（降尘或 PM₁₀）。

2012 年杭州市区一类区云栖测点的 SO₂ 和 PM₁₀ 都超过一级标准，但达到二级标准。二类区的 9 个自动监测点中所有测点的 SO₂、PM₁₀ 与 NO₂ 年日均浓度均达二级标准。

（二）酸雨

2012 年全市大部分地区处在重酸雨区。酸雨污染仍处于严重水平，酸雨程度总体与上年持平。富阳市属轻度酸雨区，临安市属于中度酸雨区，杭州市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属于重酸雨区。降水 pH 值范围为 2.54~7.18，最低值出现在中心城区。全市 pH 年均值为 4.65，酸雨率为 88.9%。

（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2 年全市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8.69 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69 万吨。

（四）措施与行动

制定大气复合整治方案并切实推进。继续开展杭州市大气环境整治第七阶段（灰霾专项整治）工作，出台《杭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细化整治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责任主体。计划力争到 2016 年，大气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着力开展主城区“退二进三”、“腾笼换鸟”工程，有序推进半山和北大桥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推进重点行业及企业废气治理。在深入推进火电厂、热电厂和水泥企业脱硫脱硝工程的基础上，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完成杭州蓝天环保公司等 2 家企业的 VOCs 整治工程。全面推进化工、涂装、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化纤、木业、制鞋、生活服务业、储存和运输业、建筑装饰、电子信息等 1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调查与治理，使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

加强文明施工与现场管理。成立杭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起了市、区、企业三级管理网络，实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模式，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的具体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加强日常检查、巡查，尤其对城郊结合部的检查，全年共实施工地抽查、巡查 4609 次，签发各类限期、局部停工、停工整改单 1790 余份，提交行政处罚 125 起，其中简易程序处罚 114 起；对责任主体企业信用扣分 154 次，447 分；对项目经理信用扣分 549 人次，2046 分；项目总监信用扣分 514 人次，1722 分。结合各类专项检查，对受监工程实施了建设工程的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治理综合评价工作。此外，开展了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为主题的“三位一体”管理评比活动，将工地现场扬尘管理也作为了评比的重要指标之一。大力推广预拌砂浆的运用；着力发展物联网在线监控；发动社会力量加强日常监管，设立“星期天工程师”。

积极开展机动车尾气防治。严格机动车登记管理，新增车辆严格执行国家新标准，加强高污染车辆管理，加快黄标车淘汰。继续开展“黄标车”限行工作，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道路在规定时间内限止“黄标车”通行，萧山区、余杭区及五县（市）均开展了“黄标车”限行工作。加强源头控制，汽油新车一律要求达到国Ⅳ以上标准，外地车辆转入与新车执行相同标准。推行简易工况法检测，共检测机动车 53.8 万辆，检出超标车辆 5.14 万辆，检测合格率 90.5%，机动车检测率达 89.64%。对未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环保部门不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公安交警部门不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积极推动公交车淘汰、更新。

推进监测系统建设及灰霾课题研究工作。与南开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等单位合作研究完成了《杭州市大气灰霾成因及关键污染因

子预防控制研究》课题，进一步摸清了大气灰霾的成因。启动大气环境预测预警、城市通风廊道、大气环境容量等课题研究。市环保和气象部门探索建立灰霾天气及空气质量联合预报预警体系。

四、声环境

2012年市区声环境质量与上年相比有所改善，生活和交通噪声依然是环境噪声的主要来源。

（一）区域环境噪声

2012年，杭州市区的区域环境噪声为56.4分贝，质量等级为轻度污染。市所属其他区、县（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均为较好。与上年相比，除富阳市区域环境噪声略有上升外，其他各县、市（区）的区域环境噪声均保持稳定或比往年略有下降。

（二）功能区噪声

根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对2012年杭州市各区、县（市）各类标准适用区噪声状况进行评价：桐庐县、富阳市、建德市标准适用区噪声达标情况好，各类标准适用区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达标；杭州市区各类标准适用区昼间噪声均达标，夜间各标准适用区夜间噪声超标1.7~6.7dB(A)；淳安县夜间各标准适用区夜间噪声超标0.3~2.0dB(A)；临安市夜间各标准适用区夜间噪声超标1.1~1.9dB(A)。

（三）道路交通噪声

2012年，杭州市区道路交通噪声为68.1分贝，与上年持平，属较好的水平。其中主城区、萧山区为好，余杭区为较好。杭州市所属各区、县（市）中，除淳安县为较好外，其他各地区都为好。与上年相比，富阳市、桐庐县交通噪声有所升高，其他区、县（市）均有好转。

（四）措施与行动

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蓝天、碧水、绿色、清静工程，创建绿色工地”活动，对工地噪声污染防治结合、把噪声“关在门内”，充分利用门窗隔声来降低装修施工噪声影响，并规定高噪声污染的设备电动机部位全部钉设隔音盒。同时，通过严格施工审查、加强限行管控、严把上路关等措施，防治交通噪声污染。组织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审批管理，开展建筑工地噪声污染联合执法检查行动。

组织开展“绿色护考”工作。启动部门联动机制，环保、建委、城管、公安等部门，发布“禁噪”公告，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环境噪声污染专项联合执法，对各类交通干线、建筑施工工地、文化娱乐场所等噪声污染地点重点检查，强化中高考期间噪声管理和防控工作。

五、固体废物

（一）工业固体废物

2012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706.84 万吨，综合利用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655.81 万吨，综合利用率 92.78%。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50.97 万吨，贮存 0.17 万吨，排放 0.018 万吨。

（二）生活垃圾

2012年全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1 万吨，通过填埋、焚烧等方式处置，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率 100%。

（三）危险废物

2012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12.65 万吨，综合利用 4.58 万吨，无害化处置 8.04 万吨，贮存 890 吨。医疗废物产生量 1.4 万吨，无害化集中处置率 100%。

全市固体废物均得到无害化处置。土壤环境总体保持安全。（四）措施与行动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许可审批制度，全年审批年度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4182 件，备案转移联单 12085 份。规范危险废物管理积极开展“双达标”创建活动。共 161 家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完成省级达标创建。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积极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和执法行动，全年对危险废物产生及经营单位检查共计 1200 余次，全市出动执法监察人员 2000 余人次，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不到位的 22 家企业提出了整改要求。

丰富危险废物监管手段。建成杭州市危险废物动态监管系统，充分发挥信息化监管的优势，推进危险废物管理动态化、可视化、信息化。

提升固废处置能力建设。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达 14 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已建成污泥处理处置并正式投入使用的设施有 16 座，设计处置能力已达 5500 吨/日，全年通过焚烧、制砖、制有机肥、水泥窑共处置等方

式共集中处置污泥 142 万吨，完成对列入 2012 年污泥规范化处置整改计划的 29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和 86 家重点污泥产生企业的考核验收。

深入新防治领域管理。积极探索开展污染场地修复工作，推进庆丰农化、东风杭汽，长河化工等地块的修复工作；配合做好多氯联苯项目污染土壤热脱附处置设施的验收工作；落实杭州市 4 个多氯联苯储存点的污染物清运工作，推进废弃电子产品的污染防治，并做好许可工作；抓好新化学物质增补申报、有毒化学品进口和限制类进口废物初审工作。

六、辐射环境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底，杭州市有放射源使用单位 183 个、放射源 1286 枚，核技术利用单位 677 家，金属熔炼企业 190 家，电磁辐射设备（设施）使用单位 81 个、移动通讯基站 12599 座、高压变电所 245 座。全市辐射环境继续保持安全水平。

（二）措施与行动

加强辐射安全许可监管。全年审批审查辐射项目 91 个、辐射项目环评率 100%，竣工验收项目 11 个。受省环保厅委托，审批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111 份。督促送贮闲置、废弃放射源 51 枚、放射性废物 776 公斤，送贮率 100%。

创建放心熔炼企业。全面完成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专项检查及浙江省“放心放射源”，“放心熔炼企业”复检工作，下发整改通知书 60 份，督促 113 家辐射工作单位延续、变更、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开展“绿色和谐电磁”创建工作。全面开展“绿色和谐电磁环境”创建工作，对历史遗留的电磁辐射设备设施进行审批和验收，并建成了“绿色变电站”典型示范项目—横河变电所、“绿色基站”典型示范项目—蒋村花园移动基站。开展辐射宣传教育，积极调查处理辐射信访，妥善处置突发辐射事件。

七、生态环境

（一）耕地/土地资源

根据杭州市 2012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二上”数据，2012 年末全市实际耕地面积为 342.59 万亩，实际保有标准农田面积 152.81 万亩，根据《杭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划定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82.71 万亩。全市

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33.04 万亩。全市非农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农用地 3.76 万亩；其中耕地 2.71 万亩，均已落实先补后占，确保了耕地面积不减少。

2012 年全市农药使用量为 2699.04 吨，折百量为 591.09 吨，其中杀菌剂使用量 732.16 吨，折百量 161.27 吨；杀虫剂使用量 1318.73 吨，折百量 248.12 吨；除草剂使用量 475.32 吨，折百量 144.89 吨；杀螨剂使用量 100.88 吨，折百量 36.59 吨；杀鼠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使用量分别为 70.81、1.14 吨，折百量 0.07、0.07 吨。从农药种类来看，杀虫剂使用量占农药使用总量的 48.86%，其次为杀菌剂和除草剂，分别占农药使用总量的 27.13%和 17.61%。

（二）水利 / 森林资源

2012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为 221.26 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多 52.3%。地表水资源量的空间分布总的趋势是由西部山区向东部平原递减，各类地下水水位均呈上升势态。

全市总用水量为 56.45 亿立方米，总耗水量为 21.05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2513.8 立方米，人均年综合用水量为 459.2 立方米，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年生活用水量 55.3 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人均均为 50.8 立方米。全市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426.3 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 51.8 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52.6 立方米。

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4.67%，林地面积达到 1754.56 万亩，森林面积 1632.65 万亩；活立木总蓄积 4786.43 万立方米，毛竹总株数 30537.87 万株。全市森林吸收二氧化碳 945.11 万吨，释放氧气 689.99 万吨。

（三）物种多样性

杭州市处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植被带，其东半部属钱塘江下游、太湖平原植被片，西半部属天目山、古田山丘陵山地植被片。植物种类有 1200 余种，分属于 155 科。其中蕨类植物 20 科 39 种，裸子植物 8 科 49 种，被子植物 127 科 1100 种。植被垂直分布明显，海拔 500 米以下的丘陵为常绿阔叶次生林，但多数丘陵为马尾松，毛竹林，人工杉木林，茶、桑、果园；海拔 500-1000 米的低山为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海拔 1000 米以上的高山分布以落叶阔叶树为主。有国家重点保护树种 47 种，其中珙桐、秃杉、水杉等 3 种为国家一级保护树种；银杏、金钱松、水松、长叶榧、胡桃、天目铁木、连香树、观光木、鹅掌楸、夏蜡梅、伯乐树、杜仲、秤锤树、红皮糙果茶、香果树、七子花、黄山梅、华东黄杉等 18 种为国家二级保护树种；油杉、黄杉、青檀、长序榆、领春木、厚朴、凹叶厚朴、天女木兰、天目木兰、黄山木兰、天目木姜子、浙江楠、黄山花楸、银鹊树、羊角槭、紫茎、南方铁杉等 17 种为国家三级保护树种。

良好的森林植被和生态环境为野生动物栖息、活动和繁衍提供了适宜的生存环境。据调查显示，杭州市有陆生野生动物 505 种，隶属 4 纲 31 目 109 科。其中，两栖类 28 种，隶属 2 目 9 科；爬行类 42 种，分别隶属于 3 目 10 科；鸟类 354 种，隶属于 17 目 66 科；兽类 81 种，隶属于 9 目 24 科。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 9 种；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有 63 种；省级重点保护动物有 53 种；省一般保护动物有 157 种。中华蟾蜍、泽陆蛙、黑斑侧褶蛙、花臭蛙、华南湍蛙和饰纹姬蛙数量较多，为两栖类优势种；石龙子、蝮蜓、王锦蛇、虎斑颈槽蛇、蝮蛇为爬行类的优势种；鸟类种群密度麻雀最高，其次是金腰燕、白腰文鸟和斑嘴鸭；猕猴、华南兔、黄鼬、黄腹鼬、鼬獾、猪獾、野猪和小鹿等为兽类优势种。

（四）措施与行动

加强耕地保护，筹措新增，减少占用。完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配套政策，推进 3 个国家级、1 个省级高标准基本农田示范县建设，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33 万亩。有序推进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力争全年完成垦造耕地 2 万亩以上。扎实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完成复垦 3000 亩以上，确定 2 个乡镇作为试点实施“全域规划、全域设计、全域整治”。加大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力度。优化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坚持有保有压、差别化管理，促进有限指标优用快用。大力推进低丘缓坡资源开发利用，拓展用地新空间。实施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加大闲置土地处置，深入挖潜存量用地。

水土流失治理。2012 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约 78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治理动态监测合格率达 100%。开展水土保持督查 760 次，督查建设项目 655 个。

物种多样性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野生动植物繁育栖息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有效发挥其生态保护功能；开展了以“弘扬生态文化共享自然之美”为主题的 2012 年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月暨“爱鸟周”活动，通过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野生动物救护及补偿等工作，积极构建野生动植物保护体系；深化义务植树活动，开展生态工程造林，加强森林抚育措施，提升森林林分质量，构建适宜野生动物生存的栖息地，推进森林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生态系统中的野生动物多样性；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积极引导和鼓励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业发展，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持续开展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对西溪湿地公园内植物植被、鸟类、昆虫、兽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进行持续监测，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提升西溪国家湿地公园的管理水平。

森林资源保护。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创新林业经营机制。完善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确保收益权；开展了森林资

源年度动态监测体系建设。为监督森林资源消长状况，评价森林生态建设成效，满足公众对生态环境状况享有的知情权提供了科学依据；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严格林地征占用审批。按照生态优先、依法依规、保障重点、综合平衡、分类指导的原则，健全征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在确保生态优先的前提下，依法合理利用林地资源；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全面完成了县级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任务和落界工作。按照分类施策，加强森林可持续经营，提高森林质量，大力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推进中幼林抚育改造，优化林分结构；规范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加强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严控森林资源消耗；强化依法治林，保护森林资源。全市共查处各类林业行政案件 930 起，行政处罚 938 人次，责令补种林木 6.76 万株。其中盗伐林木案件 24 起，滥伐林木案件 124 起，毁坏林木 18 起，违法征占用林地 122 起，违法收购运输木材 416 起，非法经营、加工木材 25 起。

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生态创建。继续深入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持续加大保护区建设资金投入，2012 年拨付清凉峰自然保护区、天目山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专项资金共计 200 万元。我市临安市、桐庐县正式命名为国家级生态县（市）；淳安县、西湖区顺利通过国家生态县创建验收；余杭区顺利通过了国家生态区技术评估工作。建德市、富阳市顺利通过省级生态市创建验收；萧山区通过省级生态区技术核查。新增淳安县富文乡、浪川乡等 15 个国家级生态乡镇（街道），新增滨江区浦沿街道等 4 个省级生态乡镇（街道）。全市已命名的国家级生态乡镇累计达 64 个，省级生态乡镇（街道）131 个，国家级生态村 2 个，市级生态（文明）乡镇（街道）156 个，市级生态（文明）村 563 个。

推进“1250”生态文明示范工程建设。2012 年启动新一轮“1250”工程项目 882 个，完成 848 个工程项目，历年累计完成“1250”项目 6818 个。强化“1250”生态文明示范工程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开发和应用，实现了“1250”工程动态网络申报、实时审核验收和动态绩效评估，完成 300 多个历年“1250”工程项目数据的录入，项目库已初具雏形。

长效保洁及绿化。加强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两侧的日常管养保洁力度，国省道绿化更新完善实际实施 31 公里。加强生态环境修复和治理。2012 年实施农村灌排河道整治 255 公里，基本实现全市城乡 1.37 万公里河道长效保洁管理全覆盖；完成水土治理 78 平方公里；更新改造电站 17 座；解决 16.5 万农民饮水安全问题。继续巩固市补生态公益林 105 万亩，建设省级以上公益林优质林分 2.5 万亩，累计达到 605 万亩；完成绿化造林 14.7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64.67%。启动绿色矿山建设 18 个、废弃矿井治理 50 个，累计完成废弃矿井治理 129 个；整治“三沿五区”坟墓 10769 穴，治理率为 92.7%，生态葬法行政村覆盖率已达到 98.8%。

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426.83 万亩（次），推广农药减量控害增效面积 101.80 万亩；利用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 32.28 万吨，消化吸收畜禽粪便 102.63 万吨；实施 50 个畜禽养殖场（小区）农业源污染减排项目，减少肥料使用约 1813 吨（折纯）、减少农药使用约 4906 公斤（折纯）；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机械化秸秆还田面积达 49.47 万亩，利用废弃桑（果）枝条栽培珍稀食用菌规模达 2710 万袋，吸纳桑（果）枝条 3.23 万吨；新认证无公害产品企业 49 家 60 个、绿色食品企业 13 家 17 个产品，“三品”产地认证面积达 10.5 万亩。

八、专栏

（一）“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复检

自 2001 年 6 月成功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2005 年 11 月通过首轮创模复检以来，我市始终把巩固深化“创模”成果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全市上下深入贯彻“环境立市”战略，着力强化城市环境管理水平，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推动建设生态型城市，深入实施“蓝天、碧水、绿色、清静”工程，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环境问题，全覆盖治理城乡环境，全过程强化污染防治，全方位提升环境质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我市充分利用“创模办”平台，发动各区县（市）政府及 30 多个市直部门，同心协力，经过 3 年努力，在工程建设、制度建设、档案管理和公众宣传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特别是在 2012 年迎检期间，全员参与、强化整改、协同作战，于 2012 年 5 月顺利通过现场技术核查，于 9 月通过后督查，极大地促进了我市环保管理水平的进步和环保地位的提升。“创模”复检通过国家级现场核查和后督查，划上圆满句号。

（二）主要污染物减排

全面完成工业源生活源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项目 181 个、二氧化硫减排项目 122 个、氮氧化物减排项目 75 个。完成杭钢 3 台烧结机脱硫等 5 大国家重点减排工程。大力开展热电、水泥行业降氮脱硝工程，完成 5 家热电企业部分燃煤锅炉脱硝工程。推进农业减排，对 50 家畜禽养殖场实施专题培训，对 11 家大型养殖场实施专项执法，各区、县（市）畜禽养殖场污染减排项目基本完成。加大机动车减排力度，2012 年主城区淘汰高污染柴油车 5457 辆，完成市区 6 个排气检测站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的设备安装与调试，全市机动车排气管理信息系统已全面联网。继续完善和推进排污权交易，成立污染物排放权登记中心，截止 2012 年底，我市开展了 6 次排污权交易，共有 66 家企业参加交易，总成交金额达 6664 万元。启动富阳刷卡排污试点，着力打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智能卡监控管理平台。依托杭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程，成立主要污染

物减量化专项工作组，设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示范工程等 10 大类 269 个子项目，上报申请各级财政资金近 122 亿元。

（三）“四边三化”行动

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简称“四边”）等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文明程度是反映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第一门户和重要窗口。2012 年杭州市启动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洁化、绿化、美化行动（简称“四边三化”行动）。到 2014 年的三年具体目标为：公路边，国省道公路两侧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 95% 以上，平均单侧绿化宽度达到 15 米以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全面创建成烟尘控制区；铁路边，铁路两侧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 95% 以上，平均单侧绿化宽度达到 10 米以上。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全面创建成烟尘控制区；河边，累计完成国省道和铁路沿线河道整治约 190 公里，完成河道保洁约 290 公里，主要河道两岸宜林地段绿化率达到 95% 以上。“三江两岸”区域林相改造 24000 亩以上，沿江生态景观带新增 80 公里以上，新建绿道 200 公里以上；山边，国省道公路、铁路、航道两侧影响环境的废弃裸露矿山得到修复，全市列入本次专项行动需治理的省重点矿山治理率达到 90%，应建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60%。“三江两岸”沿江 500 米以内裸露矿山生态修复率 90% 以上。

（四）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

严格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要求，积极推进全市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电镀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是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工作的第一仗，成立了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印发杭州市电镀行业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多次组织召开相关工作推进会和现场专项督查工作，开展全市电镀行业整治工作“零点行动”，确保省厅“七个一律”目标要求执行到位，并要求各地对已关停的、已完成整治验收的、未完成验收的企业在当地主流媒体上进行公示。各地电镀企业除去搬迁入园的，关停淘汰和整治提升都已基本完成任务。全市电镀行业共有注册企业 156 家，计划关停 69 家，园区外拟原地整治提升 23 家，拟搬迁入电镀园区（工业园区、电镀集聚区）64 家，拟建立电镀园区 1 个，工业园区 2 个，电镀集聚区 2 个。全市电镀行业已完成企业关停 62 家，占拟关停总数的 90%，另外有 3 家企业均已停产，准备兼并重组之后搬迁入园，其余 4 家已经省厅同意实行过渡性生产；已完成整治验收 15 家，占拟原地整治提升 65%；已完成搬迁入园 32 家，搬迁入园工作完成 50%。各地未完成整治验收和搬迁入园并通过验收的企业均已停产待验收通过后方可生产。

为巩固我市电镀行业污染治理成果，提升电镀企业的环保管理水平，制定了《杭州市深化完善电镀行业长效管理办法》，督促企业持续改进环保工作，确保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五）生态文明试点市建设

组织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试点市和省“811”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杭州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0-2020）》由市委、市政府印发实施，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十大行动计划》，由市委和市政府印发并列入年度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和政府综合考评，使规划真正落地。建立了“811”生态文明考核、督查、通报和联动工作机制，促进各地各单位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各专项行动。根据 2012 年设区市生态省建设和 811 生态文明推进行动任务，分解落实、组织实施，圆满完成生态省各项任务，考核优秀，全省总分第二。

（六）半山及北大桥地区环境综合整治

全年关停搬迁杭州玻璃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市、区属企业，贯通余杭塘路等 6 条道路，整治李佛桥河等 5 条河道，开通重工路污水管网、日新增截污纳管量约 1 万吨，桃园区块、田园区块、运河新城、北部软件园、协联热电和蓝孔雀等一批新城和城市综合体建设全面展开。着手启动新一轮半山北大桥地区环境综合整治。通过持续多年的整治，该地区环境质量明显提高，按现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26 天，优良率达到 89.81%。“老厂新居”矛盾得到有效化解，全年环境信访量比上年削减 20%。

（七）PM2.5 监测与空气质量发布

完成全市 11 个国控监测点位（和睦小学、朝晖五区、浙江农大、卧龙桥、下沙、云栖、滨江、西溪、萧山城厢镇、余杭临平镇、千岛湖背景站）PM2.5 监测网络建设并投入试运行。从 4 月 1 日开始，在市环保局门户网站上公布了主城区有代表性的 3 个 PM2.5 监测点位数据。从 11 月 16 日起，试行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 11 个国控点位的 PM2.5、SO₂、NO₂、PM10、CO、O₃ 等 6 项监测因子的小时浓度及分指数（IAQI）、空气质量指数（AQI）在省环保厅及市环保局平台进行实时发布，并在市环保局门户网上增加小时 AQI 的 24 小时滚动历史数据。

（八）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012 年，全年全市完成规划环评评审 6 个，项目环评审批 10249 个，否决 96 个，无审批失误发生。环评执行率 100%， “三同时”执行率 100%，项目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 100%。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和国家、省、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分类管理目录，严格规范审批行为，切实控制了一批污染严重、与区域环境发展不相协调的建设项目。下发《关于进一步下放城区部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权限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的通知》，将 10%留用地项目、城市次干路、公共停车场（库）、中小学、幼儿园等项目审批权限下放给各城区环保分局。自 2010 年下放审批权限至今，共下放了 6 类 26 项审批权限。出台《关于对部分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试行形式审查制的指导意见》，对部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实行“先批后审”的形式审查制，将审批时限压缩至极致。坚持加大对浙商项目、十大产业项目、省市重点工程项目的环保服务，做到提前介入，跟踪服务。

（九）环境法制建设

2012 年开展了《杭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杭州市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修订和《杭州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立法调研工作。开展行政指导工作，印发了《杭州市环保局推行行政指导工作实施方案》，对推进行政指导工作进行统一部署，规范行政指导文书格式。开展行政强制事项清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行政强制程序。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大环境违法综合惩治力度尤其是媒体曝光力度，积极推进网格化和精细化执法试点，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系统提高执法效率。6 起重大案件移送公安部门，9 名责任人被行政拘留，并在《杭州日报》和杭州市环保局门户网站上曝光环境违法企业 698 家，有效震慑环境违法行为。

（十）环境监察执法

继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强化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环境监察执法，加强对电镀、化工、造纸、印染、制革、铅蓄电池六大行业的执法力度，开展体检式抽查。每季度开展大规模市县两级交叉联查，检查和处理情况及时通报并上网公开。加强与公安部门的协调对接，开展了环保公安联合执法月行动。出台了《关于建立杭州市环保公安部门环境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的通知》，市县两级均设立了公安部门派驻环保部门工作联络室。加大环境违法综合惩治力度，通过经济处罚、社会公告、通报政府、媒体曝光、移送公安等综合手段加大违法惩治力度。加大违法企业曝光力度，在媒体和门户网站公布全市处罚案件，对重大违法案件即时进行公布，通报属地政府。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和刑法的环境违法案件，及时移送公安部门。

（十一）机动车污染防治

建立健全机动车排气管理信息系统，采取多项措施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继续实行第三阶段高污染车限行，限行范围达 780 平方公里，萧山、余杭

区及五县（市）也都开展了“黄标车”限行工作。提高车辆排放标准，全年外地转入机动车 1.13 万辆，汽油车达国Ⅳ、柴油车达国Ⅲ以上排放标准。实施柴油车淘汰补助工作，全年主城区受理淘汰国Ⅱ及以下标准柴油车 7035 辆，发放补助资金 8800 万元。开展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主城区共检测机动车 53.82 万辆，检出并治理超标车辆 5.14 万辆，同时还建成 7 个柴油车加载减速工况法检测站并进入调试阶段。落实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管理制度，全年主城区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61.8 万枚，其中绿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60.62 万枚，黄色环保检验合格标志 1.18 万枚，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申领率 90%以上。开展公交车监管和道路执法，检查、巡查和监测公交车 6.92 万辆，查出冒黑烟、超标车 802 辆，均得到有效整治。在市区主要道路上设立 8 个检测点位，监测拍摄机动车 35.08 万辆次，其中 2499 辆高污染车移交市交警部门处罚。全市列入油气回收治理改造的加油站 498 座、油罐车 196 辆、储油库 9 座全部完成改造治理任务，并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十二）环境应急演练和应急管理

下发《关于印发杭州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全面部署“十二五”期间全市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12 月 27 日，在余杭举行了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省市企四级联动演习，全面检验了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制定了《2012 年杭州市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通过企业自查、定期巡查、专项稽查等方式，不断强化重点污染源企业日常监管，突出对企业环境安全的现场检查和指导，及时发现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开展环境安全百日大检查工作，对全市重点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进行了重点检查，出动检查人员近 3000 人次，检查企业 500 多家次，对 262 家企业提出相关整改要求。同时，对萧山区、余杭区、富阳市、临安市、建德市等地进行了整改督察，有效震慑了环境违法行为，保障了环境安全。

（十三）环境信访提案办理

畅通群众环保诉求渠道，通过开展局长信访接待日活动、领导带重案要案下访等形式，着力提高信访办理质量，推动化解重点难点问题，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全年受理各类环境信访总量 9678 件、比上年略有下降，其中市本级受理重要信访件 32 件。全市接待市民来访 147 批次 325 人次，妥善处理多起集体访、重复访，没有出现严重的越级上访事件。所有信访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成，办结率、反馈率 100%、群众满意率 98%以上。收到涉及环保工作的省、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75 件以及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提案 7 件，按时办结率、面商率、满意率（基本满意率）均达 100%，并全部按要求上网公布。

2012年，市环保局推出的“满意率抽查回访、重复信访公开和信访联合督办”等三项信访创新举措，收到明显成效，信访件年度抽查回访满意率比上年提高近5%，重复信访率明显下降，被杭州市政府纠风办评为第二届政风行风建设创新举措优秀奖。

（十四）环境信息化建设

根据环境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以信息网络设施和能力建设为基础，以环境保护电子政务和业务应用系统建设为重点，全面完成污染源一档动态管理系统的开发与建设。权力阳光运行信息系统应用稳步推进，有效地提高了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工作效能，圆满完成年度信息化建设目标和任务。

（十五）环保宣传教育

以提高全社会环境意识为重点，积极统筹媒体和公众参与，开展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结合环保主题，策划组织省、市纪念“世界环境日”、“浙江生态日”、首届“杭州市十大民间环保人物”评选、环保嘉年华等20多项环保活动，参与者数万人。杭州市获得各类全国环保活动先进集体或优秀参与单位16个、先进个人35名，获得各项学生环保竞赛国内最高奖1名、一等奖4项、二等奖1名、三等奖7项，优秀组织单位4个。开展市、区（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的生态文化培育工作，先后举办乡镇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研讨班、环境教育师资培训和社区干部环保培训班等，并赴市委党校中青班、学校、社区、企业、农村等开设环保讲座，参与者近万人。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在杭州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稿件847篇，在杭州电视台《生态杭州》栏目播出52期、杭州广播电台《环保之窗》播出260期、出刊《杭州环境》6期。印发“创模”墙报、《环保生活每一天》等各类宣传资料数万份。拓展宣传途径和方式，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等及时发布环保信息，宣传环保工作。不断深化绿色创建工作，全年创建省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4个、绿色学校30所、绿色家庭30户，市级绿色社区48个、环境教育基地6个、绿色家庭200户、绿色文明号10家、保护母亲河生态监测站5处。加强对民间环保组织、环保志愿服务总队和高校环保社团的指导和扶持，指导总队开展或参与了探寻水足迹、环保MINI嘉年华、无车日等环保主题活动30多次。

（十六）环保科研

注重发挥科技对环保的支撑作用，积极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杭州大气超细颗粒物理化特性与来源分布及对大气能见度的影响》、《千岛湖水质监测与风险预警方案及流域管理对策研究》等课题列入2012年杭州市政府重点课题、杭州市社会发展项目、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市科技项目培育专项、省级环保科研项目等。继续做好水专项工作，参与水专项太湖流域水环境管理技术集成及

综合示范课题、苕溪流域农村污染治理技术集成与规模化工程示范课题的审核和协调,完成水专项西湖课题国家级验收。组织开展杭州市气专项科技需求的研究,确定《杭州市不同区域大气主要污染物的来源解析研究》等 3 个研究方向及示范工程。完成《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模式与效果及优化模式研究》等 11 个课题验收,《杭州市环境信息数据字典及指标体系研究》、《杭州市典型行业废水有机污染物排放现状及防治对策研究》等 5 个课题获 2012 年浙江省环境科学技术奖,《杭州市机动车污染特征与防治对策研究》获 2012 年度杭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亚热带大型河流型水库—富春江水库浮游植物群落及其与环境因子的关系》等论文获 2012 年杭州市自然科学论文奖一、二等奖。

(十七) 环保科技人才培养

举办 2012 年杭州水与大气环境保护高峰论坛,中国工程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郝吉明和中科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研究员陈伟民等 20 多位院士、专家、学者应邀出席,并分别作《PM2.5 污染特征与控制》、《华东地区水环境面临的主要问题及防治对策》等 20 场专题演讲和报告,针对水和大气环境污染防控与防治措施开展学术研讨和成果交流。借助杭州市环科院“院士工作站”,积极开展以人才培养和专业交流为目的的学术活动,实施院士办公室实验室提升改造工程,并通过年度考核。成立杭州市环科院科协,为全市环保系统科技工作者提供学术交流平台。组织全市环保系统及环保企业赴义乌参加第八届环境与发展论坛、第五届中国(国际)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成果展览会暨 2012 中国国际环保设备及节能产品展览会。选派科技人员参加全国环保学术会议、日本湖泊大会、环境影响评价再教育培训等,并开展科技人员网上再教育课程,接受大专院校学生专业对口实习 36 人。

九、主城区环境保护工作

(一) 上城区

上城区为全市唯一的生态文明试点城区,在全省首创“生态文明示范社区”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基地(点)”建设,在全国首创生态文明“联街结社”共建平台,将“走社入企”大走访活动与“联街结社”共建活动相结合,建立健全常态化服务企业、服务基层的工作机制。重点走访了金钱巷社区等 38 家社区、企业 25 家次,解决摸排的环境问题及隐患 49 件次。开展以“PM2.5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小知识与‘六·五’世界环境日”为主题的“环保讲座进社区”等活动,为群众答疑解惑,并制作 4 套展板,已在 44 个社区巡回展出。评选命名了 35 名“夕阳红环保卫士”,至此上城区已有 100 名“夕阳红环保卫士”。积极探索油烟在线监控管理新模式,至今已安装 140 家企业 142 台设备。建立与消防、行政执法等部门的联动机制,多次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已安装油烟在线监控的企业实行专人监管服务,提供技

术咨询和指导。出台对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安装企业和运维单位的考核办法，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二）下城区

下城区以生态区建设与迎“创模”复检为载体，加大生态建设与环境污染整治力度。一是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在 2012 年全市生态文明考核评比中，总成绩保持领先。二是生态文明建设硕果累累。完成 6 个市级“1250”生态文明细胞工程，年新增截污量 3500 吨/日，全区截污率达到 94%，新增绿地面积 4 万平方米，全区绿地率达 15.94%。三是综合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充分利用生态办、创模办等平台，善于牵头，向上参谋建言，横向牵头协调，对下考核督察。充分发挥源头控制职能，精简审批流程，加快审批速度，共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 400 件，否决因选址不合适的项目 100 余个，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四是执法力度持续加大。围绕六大专项行动，开展了十余轮专项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 1019 人次，检查企业 925 家次，立案查处 18 起，责令整改 113 家。五是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形成。结合“绿色学校”、“绿色医院”、“绿色工地”、“绿色家庭”等多绿系列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生态环保宣传报道，开展形式多样的环保主题宣传活动，创省级绿色学校 2 所和市级绿色工地 12 家、绿色社区 5 个，14 家市级绿色学校通过复检，使绿色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

（三）江干区

江干区环保工作以迎“创模”复检和国家级生态区创建为抓手，着力抓环境治理和环境执法，确保环境安全，提升辖区环境品质。一是生态创建拉高标杆。全面启动国家级生态区创建，实现各镇街生态创建全覆盖，4 镇完成国家生态镇创建资料申报。6 个行政村全部建成市级以上生态村。成功创建一系列绿色“细胞工程”。二是环境质量有效改善。水环境恶化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局部水质稳中趋好，3 项指标改善幅度达 12%；大气环境趋稳向好，空气质量优良率 90.5%。辐射、土壤、固废、声环境质量保持安全稳定。三是环境监管固本创新。开展 21 轮“保群众健康”专项执法；实施 14 家“老企业”治理，完成“三同时”扫尾问题清理；强化内控制度，防范廉政风险，确保安全履责；保持重大环境事故和群体性事件零发生。四是服务基层有始有终。重心下移尝试横塘村网格化管理，实施五步工作法，全面推行服务式执法，走村进企落实人性化管理和便民式服务。

（四）拱墅区

拱墅区全力推动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关停各类污染企业 10 家，年削减二氧化硫 150 吨、废气 20 亿标立方米，实施 5 条河道的整治工作，完成 6 条道路及配套污水管道。积极参与新一轮半山和北大桥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启动生态宜居区建设，实施九大工程。运河交接断面水质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均下降了 8%-13%；20 条内河水质有 6 条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空气优良率 89.81%，较“十一五”末提高 9%；PM100.083 毫克/立方米，较 2011 年改善 10%；大气环境降尘 5.46 吨/平方公里·月，优于考核要求 30%。群众满意度提升。环境信访总量连续两年以 20%以上幅度递减，群众环境满意度进一步提升。生态创建成果丰硕，创建 6 所市级“绿色社区”和 2 所省级“绿色学校”。

（五）西湖区

西湖区按照“三年计划，两年实现”的工作目标，采用“定项目”、“定措施”、“定责任和时限”的方式，积极开展申报材料编写、生态工程培育、生态创建宣传等工作，于 6 月通过国家级生态区技术核查。按照技术核查专家组意见，历经六个月全面完成整改任务，12 月通过国家环保部的考核验收，开创了“当年申报、当年评估、当年通过验收”的西湖速度，成为主城区首个国家生态区。西湖环保分局牵头成立西湖区电镀行业关停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停实施方案，编制关停补助奖励办法。2012 年底两家电镀企业签订关停补助协议，并实施设备拆除、员工安置及危险废物处置等工作，主城区最后两家电镀企业顺利关停。

（六）高新（滨江）区

高新区（滨江）始终坚持“环境立区、生态优区”战略，着眼于改善环境、提高品质、增进福祉开展各项工作，区域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一是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工作。按照年度目标任务，狠抓各项任务落实，全面推进试点向深度发展。建成一个省级街道、一个市级生态村、10 个省市级“绿色学校”等。环保宣教工作制作宣教图板 24 块、发放各类环保图书、画册 4500 余份。二是强力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河道综保工程快速推进，新建河道 3 条，续建河道 6 条。实施汤家河、许家河截污纳管工程，滨安路临时管网，乳泉路临时管网工程，推进农村多层住宅小区截污纳管工作，建立科学的引配水机制，有效改善了河道水质。完成干洗行业和以万利金刚石油漆废气整治为重点的工业废气整治工作；继续加大建设工地扬尘管控工作，大气环境质量继续改善。大力建绿扩绿，新增绿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人均绿地达到 38.5 平方米。三是大力助推产业结构调整工作。制定浦沿沿江区域企业（包括污染企业）的关停拆迁计划，完成浦沿电镀厂、新欧化工、亚星染纱等的关停工作。四是严格环境执法检查。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264 人次，依法查处并处罚企业 5 家，开展区级飞行监测 220 家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 26 份。

（七）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提升工程列入开发区十大民生工程，着力提升区域环境质量。全面启动大气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开展社区认养企业烟囱活动，完成 23 家企业的 30 个废气整治项目；杭联热电率先完成 6 台锅炉脱硝工程，成为杭州地区首家通过热

电脱硝环保阶段验收的企业；大力开展 VOC 的减排项目，顺利完成蓝天环保、宏讯电子 VOCs 治理项目。实施建设月雅河节制闸，2950 河绿化工程，开展高教东公园内湖水生态修复工作；深入实施截污纳管工作，完成 51 家工业企业共计 128 个雨污水排放口的标准化设置；完成住宅小区局部截污纳管工程 16 处，市政道路管网整治工程 9 处；12 个过渡房小区 22 个区块采取纳管、化粪池清理以及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控制污水排放；完成新城奶牛场搬迁工作，减少 1100 余头奶牛的排污量，同时完成浙江星野集团杭江奶牛厂 2750 头奶牛场的截污纳管工作；推进重点排水企业实施提升改造，完成了超群机电、旭化成纺织二期等企业 3100 吨/天中水回用项目。

（八）西湖风景名胜区

为解决植物园内塘水质问题，西湖风景名胜区制定了玉泉景区水塘治理方案并落实经费，积极推进并完成植物园水环境治理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于 2012 年完成实施。该项目以科学研究、科普教育、美化环境为三大目标，从生态学的原理出发，运用生态工程净化技术，模仿自然生态系统，通过沙石过滤以及人工湿地中所发生的物理、化学和生物学作用的综合效应，较好地处理了水中的富营养物质，解决水体浑浊、透明度低、藻类失控等问题，恢复并提高玉泉水质的观赏效果；同时该工程中通过新增设了木栈道、观景木平台、科普展墙、水质观测点等设施，在完善景观的基础上，重点充实了植物园科普教育的内容，2012 年以青少年第二课堂、杭州市科普宣传周等科普教育方式接待学校师生 3000 余人，单位及其他参观社团 2000 余人，起到了良好的科普教育及示范作用。开展“十一五”水专项西湖课题工作并对课题各示范工程实施方案进行了优化调整，严格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动“十一五”水专项各项示范工程的建设。目前西湖湖西水生植物群落优化示范工程和钱塘江引水高效降氮示范工程均进入养护期，北里湖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的引水优化部分的已完成建设并通水，沉水植物种植部分也已竣工。

（九）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

2012 年，围绕“三江两岸”环境整治，按照“关键之年使关键之力”的要求，深入实施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对黄沙码头和船厂、油库拆除后的滩涂进行生态修复，新增滩涂覆绿面积约 20 万方。关停杭州中欣混凝土添加剂厂和社井排灌站内 3 家无照加工厂。完成沿江 1.9 公里河道综合整治工程、10.8 公里景观绿化带、9.8 万方绿化面积、5.2 公里防护林带、12.3 公里江堤道路更新。完成沿江 500 米范围 190 户畜禽禁养，拆除棚舍面积 72600 平方米、管理房近 1 万平方米；在 3 个粮食生产功能区、4 个种粮大户、1 个无公害蔬菜基地建立示范点，示范面积 3785.5 亩，辐射面积 1 万亩；完成沿江 5 个村 38 个垃圾房统一改造；拆除沿江 500 米内违建 6.4 万余方。东江嘴村完成综合服务接待中心、金夕康乐中

心建设及 2 个自然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完善九曲红梅等 3 项非遗项目的传承保护方案，宣传展示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开通了“三江两岸”假日旅游专线。完成之江地区首个大气自动站选址工作，牵头开展钱塘江规范饮用水源地创建。基本建成一条“山水秀美、村庄美丽、生态宜居、城景交融、强村富民、和谐发展”的黄金生态旅游线。

《2012 年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编写单位

主持单位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成员单位 杭州市统计局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中共杭州市委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杭州市农业局

杭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排名不分先后）